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长财法内〔2020〕1907号

局内各行政执法处（室、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相关政策，按照市依法治市办《关于转发省委依法治省办〈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法办发〔2020〕18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我们完成了“四张清单”编制工作，并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市财政局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4日

附件1: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: 长春市财政局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,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吉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	
2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	
3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	

4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）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	
5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）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	
6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）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	
12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）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	

附件2: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: 长春市财政局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	
2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	
3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	
4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	

附件3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长春市财政局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	
2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	
3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	
4	对触犯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)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	长春市财政局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	

附件4: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: 长春市财政局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	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	备注
1	长春市财政局无行政强制事项				